**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协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项目中甲方向乙方进行货物采购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供货范围： 详见附件3供货清单

1. **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为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合同金额包含货款、包装运输、保险、人工、食宿、交通、差旅、装卸、安装及配套服务（如有）、税金、验收、技术指导及培训、售后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税费及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约定履约担保：

第①种：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推迟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在项目完工验收之前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履约担保正式本由甲方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完工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履约担保原件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同时失效，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采取现金形式提交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任务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完工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

第②种：乙方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3、甲方按照如下方式 向乙方进行付款：

①乙方根据每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当月结算价的80%。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全部供应完毕，且向甲方验收并移交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或本合同金额二者最低值的97%。

②

4、双方按如下方式 约定本合同的质保金：

①剩余最终结算总价或本合同金额二者最低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履行保修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② 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该合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承诺遵守以下第 项的要求。

第①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第②项：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本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信用证、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9、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

2、安装调试：按附件4供货要求进行。乙方无条件配合。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交货方式：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配套的服务）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配套的服务）运抵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为交货日期。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货物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必要的安装（如有）等过程的安全，并承担该过程中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运输、装卸、必要的安装（如有）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和补齐缺件等补救措施，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能影响交货和安装调试期（如有）。

1. **货物的防护与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配套服务），均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配套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配套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货物需要包装箱的，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包装必须标识清楚，应能从外包装的标识上明确识别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重量以及在图纸上的标识号等内容。每件设备的零部件或备品备件必须单独包装并明确标识后和对应的设备。

4、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卸货以及室内外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的责任。

1. **技术资料**

1、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应将每单位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如合格证、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遗漏的资料免费补齐给甲方。

1. **货物验收、质保及售后**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内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产业标准及附件4供货要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该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如有）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或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不符合附件3货物清单或附件4供货要求中描述的，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的报告。若乙方代表未到现场时，该报告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在10天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作为双方各自的项目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存放并收取租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与质保金留存时间相同。在质保期限内，如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48小时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质保期限内，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免费的技术咨询，并在24小时内响应，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指定特定服务人员提供值守服务，并由乙方代表作为相应对接人。

6、货物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为了减少货物的损耗，尽可能延长货物寿命，提高完好率和使用率，确保相关人员的安全使用，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直至甲方相应人员能够独立维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掌握正确的操作方式、基本安全常识、必要的保养维护、简易的故障处理等。

1.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2）甲方及时参与现场验收及移交工作。

2、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的供货要求，必要时对定制化的货物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的供货要求。

（2）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满足供货周期的要求，合理安排供货期，保证货物的按时按质的供应。

1.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得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甲方正常使用乙方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5、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两吨及以上时，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物的两侧或表面显眼处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物上清楚的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6、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1. **保密条款**

1、乙方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乙方泄露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4、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成果或服务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整体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移交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商定，必要时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 **争议处理**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② 处理：

①向 海口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1、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合同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附件3：货物清单

附件4：供货要求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印章）** | **乙方**：**（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服务成果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公司**

我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项目**的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附件3：货物清单**

**附件4：供货要求**